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1-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1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王永鵬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琰

出席人員：王永鵬、邱創雄、郭俊麟、李金泉、陳一夫、方子毓。

請假人員：鄭植元、陳澄河、劉毓芬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琰、蔡佳汝、楊涵婷、李羿陵、曾瓊瑤、邱韶如、蕭瑞陽、
邱逸欣、陳淑慧、戴慈文、吳敏綺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施行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與產業接軌，深化實務教學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，遴聘業界專家於專業實務課程實施協同教學，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。
- (二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各系(所)或中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~~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~~，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。業師協同教學之課堂，專任教師仍需於課堂主持教學工作。」。
- (三)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，其專長領域應與各系(所)或中心之專業實務技能相關，~~並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第 2 條符合下列~~各項資格之一：」。
- (四)第四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多一款敘述「非國、內外專科以上畢業」人員之條件。
- (五)第四點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其他經各系(所)或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」。

(六)第四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業界專家如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~~第 3 至 6 條解聘條款之~~情形者，各系(所)或中心應予解聘。」。

(七)建議於本辦法增列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雙語教學推動中心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英語能力育成階段：本階段由雙語教學推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規畫至少 23 學分之英語模組通識課程，培養學生通識核心能力、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及英語自主學習能力，並輔導學生具備修習全英語教學課程所需之英文能力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（人事室）

案由：修訂「南臺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十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之工資計算方法，依需要得採計時制、計日制、計月制、計件制。工資之給付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員工另有約定外，全額直接給付員工。」。

~~員工工資，經員工同意於每月中旬或依計畫撥款定期發放，如遇例假或休假則順延之。~~」。

(二)第二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第一目、第二目規定之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。

(三)第二十九條第八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安胎休養請假：員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計算。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，依病假規定辦理。」。請假一覽表請一併修正。

- (四)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無正當理由逾規定上班時間出勤者視為遲到，惟遲到一小時 60分以內者得辦理請假。」。
- (五)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無正當理由於規定下班時間前擅離工作場所者，視為早退，惟早退一小時 60分鐘以內者得辦理請假。」。
- (六)第四十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員工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，本校按當月工資給予一十個月之撫卹金，但最高以新臺幣五五萬元為限。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。」。
- (七)第四十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~~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~~辦理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，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。」。
- (八)第九章標題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性別工作平等與性騷擾防治」。並將校園霸凌相關條文列入本章。
- (九)第五十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應加強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，另依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訂定準則」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逞界要點」~~相關辦法~~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，以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」。
- (十)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「特別休假」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員工在本校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（學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五（學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四技部一年級

導師：包含危重狀況處理、導師時間應用、學生風險輔導、服務學習課程及休學退學預防等五項。」。

(二)第四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四技部二年級導師：包含危重狀況處理、導師時間應用、學生風險輔導及休學退學預防等四項。」。

(二)第四條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四技部、二技部三年級導師：包含危重狀況處理、導師時間應用及學生風險輔導等三項。」。

(二)第四條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四技部、二技部四年級導師：包含危重狀況處理、導師時間應用、學生風險輔導及碩士班註冊數等四項。」。

(三)第七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當學年上、下學期班級導師基本考評成績均達八十五分者，得經各學院推薦參與績優導師選拔。全校推薦名額共四十四名，並依當學年度各學院大學日間部班級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之。」。

(三)第七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每學年績優導師名額，~~大學日間部~~四技部、二技部一年級七名、~~大學日間部~~四技部二年級五名、~~大學日間部~~四技部、二技部三年級三名、~~大學日間部~~四技部、二技部四年級五名、附設專科部一名，共二十一名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6時25分。